

夏 字 第 一 期

目錄

修正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	4
修正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5
修正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13
修正	「臺中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14
訂定	「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並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16
修正	「臺中市政府道路養護績效考評要點」	19
訂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27
修正	「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	29
修正	「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39
訂定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44
修正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46
修正	「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47
修正	「臺中市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49
訂定	「臺中市政府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行政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資訊通訊安全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51
修正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53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五點	55
--------------------------------	----

公 告

公告本市潭子區「福潭路」、「福貴路」、「得才街」道路名稱整併	56
公告撤銷本市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三民分班、逢甲分班、豐原分班)立案登記	57
公告撤銷本市私立威尼斯美語短期補習班(三民分班、逢甲分班)立案登記	57
公告廢止本市「合同商行」商業登記	58
公告「變更后里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逕7案)補辦公開展覽案」	59
公告「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擬定臺中市霧峰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	59
公告本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9-4地號部分土地及9-5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60
公告核准「何昆芳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61
公告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和平區公所除外)辦理違規廣告物查報業務	61
公告委辦本市和平區公所辦理違規廣告物查報業務	62
公告「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案	64
公告本市南屯區田心段1220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65
公告更正本市受保護樹木資料共計18株	65
公告本市105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實施計畫	67
公示送達潘佳華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書	69
公告核定本市和平區和平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70
公告核定本市烏日區五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71
公示送達保護個案黃○隆、黃○擇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黃進雄君負擔費用之裁處書	7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與定檢站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7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暨怠速熄火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7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環境品質應變計畫」委辦事項	74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執行「105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居民空氣污染物暴露評估計畫」委辦事項	7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稽(巡)查計畫」委辦事項	7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	80
修正公告本市文化景觀「白冷圳」登錄範圍內「種苗改良繁殖場」地址等內容	81
公告陳佩楨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6
公告楊俊星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6
公告王貞媛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7
公告王月娥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7
公告劉昭儀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8
公告註銷陳文煌地政士開業執照	88
公告註銷張天賜地政士開業執照	89
公告註銷謝秉錡地政士開業執照	89
公告註銷紀慶輝地政士開業執照	90
公告註銷彭南薰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0
公告註銷施瑜嫻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1
公告註銷張兆國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1
公告註銷方宏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2
公告註銷陳信義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明全君申請事務所變更登記	93
公告吳英德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93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94
預告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96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55573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58170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建設-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等十區公所。
建設-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建設-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建設-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交通-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通報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都發-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潮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水利-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除外)審核。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水利-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以外之中小排及各級排水路清淤及簡易修復。 2. 市轄排水設施範圍(含滯洪池)之垃圾撿拾及布袋蓮清理。 3. 本市轄防潮、制水閘門之維護、操作業務。 4. 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之銜接管施作及簡易修復。 5. 雨水下水道孔蓋平整度調整及損壞更換作業(含機械維修孔蓋)。 6. 各級排水路環境巡查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委由區公所辦理。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菸場之管理。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	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農業-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執行「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實地抽查工作。	
觀光-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登山步道之維護管理(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觀光-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休閒型自行車道之維護管理（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社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業。	
社會-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社會-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社會-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社會-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社會-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市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社會-1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百歲人瑞敬老津貼審核作業。	

社會-1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業務-身心障礙個案資料異動、換、補發及展延註記作業。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63113號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附「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

- (一) 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 (二) 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
- (三) 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 (四) 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
- (五)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 (一) 土地價款。
- (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 (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 (四)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

- (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 (六)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 (七)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 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
- 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 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1050065089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法制局，請惠予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府授財開字第10100305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府授財開字第10201604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府授財開字第105006508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以鼓勵本府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列管之案件，成功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者，得依本原則規定支用獎勵金。
- 三、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及協助辦理前置作業階段之協辦機關。
- 四、本獎勵金之支出項目如下：
 - （一）專案規劃（含促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及履約管理階段）委託相關費用。
 - （二）促參教育訓練課程及研討會。
 - （三）編製與促參業務相關作業手冊及招商文件。
 - （四）辦理與促參相關之公聽會及招商說明會。
 - （五）國內促參案例參訪及促參業務考察。
 - （六）與促參業務相關之宣傳（導）費用。
 - （七）與促參業務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
 - （八）其他本府促參案件業務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前置作業階段包括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履約管理階段以促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
- 五、本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
- 六、同一促參案件獲財政部核發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為可支用總額，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執行機關得受分配獎勵金之百分之

二十，所有協辦機關得共同受分配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協辦機關獲配之獎勵金由本府財政局統一編列支用用途，但各機關如有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需求，得經協議後於獲配額度內辦理支用。

第一項同一促參案件之執行機關如有二個以上時，其獎勵金由各該執行機關共同協議分配；協議不成時，由本府財政局協調。

七、各機關獲配之獎勵金須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覈實編列經費並循預算程序納入單位預算後始得動支。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5006288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如附件，併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蕨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府授教社字第105006288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維護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上下學安全，加強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上下學安全由學生家長、全體教師及社區志工共同參與，並由學校教師、學校家長、社區或社會愛心人士，共同組成導護志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但孕婦與重、中度身心障礙者免於執行交通導護工作。
- 三、導護志工任務如下：
 - (一)協助維持學生上下學秩序及通過交通路口。
 - (二)導護志工執行任務時，針對違規車輛或駕駛人，得將違規事實記載後移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
- 四、學校得結合警察機關、導護志工、愛心導護商店共同協助交通導護工作。
- 五、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學校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擬訂學生上、下學路隊編組計畫，並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
 - (二)妥適規劃家長接送區，使家長能妥善安排接送學生上下學，以保持校園周邊的交通順暢，維護學生安全。
 - (三)教師參與執行導護志工任務時，學校應妥適安排導師課務與級務工作。
 - (四)協助通報學童通學路段公共設施缺失、商店住家妨礙學童行進設施等，報送本府教育局，以提報道安會報或採專案方式研商解決措施。
 - (五)研擬其他有關學童通學安全之守護事項。
- 六、本府教育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辦理新進導護志工基礎訓練。各校得視實際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導護志工專業訓練，以提升導護志工相關知能。
- 七、導護志工值勤時，應著制式服裝、配件，並遵守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相關法規。因故未能服勤時，應事先協調其他導護志工代理執行勤務。
- 八、為健全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及充實危險路口指揮人力，學校有特殊需

求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邀集交通、警政等相關機關，針對個案協助改善。

- 九、導護志工因執行交通導護工作而涉訟者，除教師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辦理外，由本府教育局為其延聘律師並提供必要協助。
- 十、學校教師於執行交通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由本府教育局發給慰問金。
- 十一、學校教師因擔任交通導護超時工作部分，得累計時數，累計達四小時者，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於六個月內擇無課務時間核實補休，並由本府教育局核予行政獎勵。教師每週執行學生交通導護時數（上學前及放學後）合併計算且以一小時為單位，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 十二、績優導護志工經學校推薦並經本府評選後，除由本府公開表揚外，並提報參與交通部金安獎表揚。
- 十三、學校應於現有經費中酌予支應每日導護誤餐費及導護意外保險投保；經費不足者，得專案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養字第10500609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道路養護績效考評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道路養護績效考評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一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惠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道路養護績效考評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府授建養字第101007641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府授建養字第1050060971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道路維護管理，並考核道路養護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三、本要點考核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轄管之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二）各區公所轄內無寬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以其主要道路為考核範圍。

四、建設局應於每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分組考評各區公所(除原八區及和平區)前年度平時養護道路執行狀況，並設考評小組，辦理

相關考評事宜。

- 五、本要點考評小組由建設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考評委員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景觀工程科、道路養護科及轄區工務大隊各派一人擔任。
- 六、前項考評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考評依都市型區、鄉村型區及山城型區，分區考評，其分組如下：
 - (一) 第一組（都市型區）：豐原區、太平區、大里區、潭子區、大雅區、大甲區、清水區及沙鹿區。
 - (二) 第二組（鄉村型區）：神岡區、后里區、梧棲區、外埔區、大安區、霧峰區、龍井區、大肚區及烏日區。
 - (三) 第三組（山城型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前項考評分組及對象得視實際業務執行調整。
- 七、本要點之考評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如附表一；考評成績等次標準、分組名次標準及獎懲建議標準，如附表二至附表四。
- 八、本府針對道路養護考評成績達甲等以上之單位，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並舉辦公開儀式進行表揚。
- 九、考評成績優異者，建設局得建請相關機關主管及人員予以敘獎，考評成績考列丁等者並予以懲處；另考評成績未達八十分之區公所，建設局將加強督導。
- 十、歷次考評內容應做成紀錄記載於附表五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評分總表，並彙整保存，以利長期追蹤改善。

臺中市政府道路養護績效考評評分表〈都市型區〉

附表一

考評地點：第 組 區 路/街（自 路/街至 路/街）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配分標準	評分	備註
實際作為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5%)	(1)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15%	☐ 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挖埋回填 (15)	
				☐ 該路段鋪面平整、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 (13-14)	
				☐ 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龜裂、車轍等損壞)、或挖埋回填後表面不平整 (11-12)	
				☐ 多數區域不平整 (6-10)	
				☐ 全區路段破壞嚴重(1-5)	
		(2)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10%	☐ 該路段無人手孔蓋及排水溝蓋 (10)	
				☐ 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 (8-9)	
				☐ 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在1.5公分範圍內 (7-8)	
				☐ 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凹陷超過1.5公分範圍內 (5-6)	
				☐ 銜接處未填補，且有明顯坑洞或高差 (1-4)	
	2. 人行道損壞與平坦度 (25%)	(1)人行道之鋪面平整與養護狀況	5%	人行道鋪面有無損壞(處)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有無障礙物(處)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有無考量無障礙坡道設置，寬度是否達90公分以上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鋪面不平整(處)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是否整潔(處)	(每處扣一分)
	3. 排水設施 (20%)	(1)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6%	☐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5-6) ☐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2-4) ☐ 無排水設施之設計 (1)	
		(2)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是否良好無損壞	6%	排水設施、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遺失(處)	(每處扣二分)
		(3)溝內通水狀況	8%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7-8)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3-6) ☐ 溝內雜物或淤泥佔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1-2)	
	4. 交通設施 (20%)	(1)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辨識度	10%	☐ 適當 (8-10) ☐ 有少數 (30%) 以下不適當 (5-7) ☐ 不適當比例超過30% (1-4)	
		(2)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損壞狀況	10%	☐ 正確且無損壞 (8-10) ☐ 部分設置不正確或部分損壞 (5-7) ☐ 設置不正確或多數損壞 (1-4)	
	5.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10%)	(1)各區公所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0%	☐ 全部完成 (10) ☐ 部分完成 (1-9) ☐ 未改善 (0)	
	6. 積極作為	(1)綠美化植栽是否維護良好	±1-2%	☐ 維護良好 (+1-2) ☐ 有少數 (40%) 以下維護不佳 (0) ☐ 維護不佳比例超過40% (-1-2)	
		(2)廣告招牌是否整齊劃一附掛標誌牌面有無歪斜，有無張貼違規廣告物	±1-2%	☐ 廣告招牌整齊劃一，或違規廣告物有積極取締、拆除或通報作為 (+1-2) ☐ 少數 (40%) 以下未整齊劃一，或違規廣告物有取締、拆除或通報作為 (0) ☐ 未整齊劃一比例超過40%，且違規廣告物無取締、拆除或通報作為 (-1-2)	
		(3)路邊有無廢棄車輛或垃圾	±1-2%	☐ 無廢棄車輛、垃圾 (+2) ☐ 路邊有廢棄車輛或垃圾(每處扣一分) (-1-2)	
		(4)排水溝上有無障礙物	±1-2%	☐ 全數路段均無障礙物 (+1-2) ☐ 一半路段以上無障礙物 (0) ☐ <50%路段無障礙物 (-1-2)	

委員簽名：

日期：

臺中市政府道路養護績效考評評分表〈鄉村型區〉

附表一

考評地點：第 組 區 路/街（自 路/街至 路/街）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配分標準		評分	備註
實際作為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5%)	(1)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掘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15%	☐ 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挖掘回填 (15)		
				☐ 該路段鋪面平整、挖掘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 (13-14)		
				☐ 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龜裂、車轍等損壞)、或挖掘回填後表面不平整 (11-12)		
				☐ 多數區域不平整 (6-10)		
				☐ 全區路段破壞嚴重(1-5)		
		(2)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10%	☐ 該路段無人手孔蓋及排水溝蓋 (10)		
				☐ 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 (7-9)		
				☐ 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在1.5公分範圍內 (5-6)		
				☐ 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凹陷超過1.5公分範圍內 (3-4)		
				☐ 銜接處未填補，且有明顯坑洞或高差 (1-2)		
	2. 人行道損壞與平坦度 (25%)	(1)人行道之鋪面平整與養護狀況	5%	人行道鋪面有無損壞(處)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有無障礙物(處)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有無考量無障礙坡道設置，寬度是否達90公分以上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鋪面不平整(處)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是否整潔(處)		(每處扣一分)
	3. 排水設施 (20%)	(1)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6%	☐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5-6)		
				☐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2-4)		
		(2)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是否良好無損壞	6%	☐ 無排水設施之設計 (1)		
				排水設施、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遺失(處)		(每處扣二分)
		(3)溝內通水狀況	8%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7-8)		
	4. 交通設施 (20%)	(1)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辨識度	10%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3-6)		
				☐ 溝內雜物或淤泥佔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1-2)		
				☐ 適當 (8-10)		
		(2)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損壞狀況	10%	☐ 有少數 (30%) 以下不適當 (5-7)		
				☐ 不適當比例超過30% (1-4)		
	5.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10%)	(1)各區公所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0%	☐ 正確且無損壞 (8-10)		
				☐ 部分設置不正確或部分損壞 (5-7)		
				☐ 設置不正確或多數損壞 (1-4)		
				☐ 全部完成 (10)		
6. 積極作為	(1)綠美化植栽是否維護良好	±1~2%	☐ 部分完成 (1-9)			
			☐ 未改善 (0)			
			☐ 維護良好 (+1-2)			
	(2)廣告招牌是否整齊劃一附掛標誌牌面有無歪斜，有無張貼違規廣告物	±1~2%	☐ 有少數 (40%) 以下維護不佳 (0)			
			☐ 維護不佳比例超過40% (-1-2)			
	(3)路邊有無廢棄車輛、垃圾或過長雜草	±1~2%	☐ 廣告招牌整齊劃一，或違規廣告物有積極取締、拆除或通報作為 (+1-2)			
			☐ 少數 (40%) 以下未整齊劃一，或違規廣告物有取締、拆除或通報作為 (0)			
	(4)排水溝上有無障礙物	±1~2%	☐ 未整齊劃一比例超過40%，且違規廣告物無取締、拆除或通報作為 (-1-2)			
☐ 無廢棄車輛、垃圾且雜草長度均小於15cm (+2)						
☐ 路邊有廢棄車輛、垃圾或雜草長度大於15cm(每處扣一分) (-1-2)						
委員簽名：		日期：				

臺中市政府道路養護績效考評評分表〈山城型區〉

附表一

考評地點：第 組 區 路/街（自 路/街至 路/街）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配分標準	評分	備註
實際作為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5%)	(1)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15%	☐ 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挖埋回填 (15)	
				☐ 該路段鋪面平整、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 (12-14)	
				☐ 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龜裂、車轍等損壞)、或挖埋回填後表面不平整 (9-11)	
				☐ 多數區域不平整 (6-8)	
				☐ 全區路段破壞嚴重 (1-5)	
		(2)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10%	☐ 該路段無人手孔蓋及排水溝蓋 (10)	
				☐ 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 (8-9)	
				☐ 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在1.5公分範圍內 (5-7)	
				☐ 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凹陷超過1.5公分範圍內 (3-4)	
				☐ 銜接處未填補，且有明顯坑洞或高差 (1-2)	
	2. 人行道損壞與平坦度 (25%)	(1)人行道之鋪面平整與養護狀況	5%	人行道鋪面有無損壞(處)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有無障礙物(處)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有無考量無障礙坡道設置，寬度是否達90公分以上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鋪面不平整(處)	(每處扣一分)
			5%	人行道是否整潔(處)	(每處扣一分)
	3. 排水設施 (20%)	(1)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6%	☐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5-6)	
				☐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2-4)	
		(2)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是否良好無損壞	6%	☐ 無排水設施之設計 (1)	
				排水設施、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遺失(處)	(每處扣二分)
		(3)溝內通水狀況	8%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7-8)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3-6)	
				☐ 溝內雜物或淤泥佔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1-2)	
	4. 交通設施 (20%)	(1)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辨識度	10%	☐ 適當 (8-10)	
				☐ 有少數 (30%) 以下不適當 (5-7)	
		(2)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損壞狀況	10%	☐ 不適當比例超過30% (1-4)	
				☐ 正確且無損壞 (8-10)	
	5.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10%)	(1)各區公所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0%	☐ 部分設置不正確或部分損壞 (5-7)	
				☐ 設置不正確或多數損壞 (1-4)	
				☐ 全部完成 (10)	
				☐ 部分完成 (1-9)	
	6. 積極作為	(1)行道樹是否維護良好	±1-2%	☐ 未改善 (0)	
				☐ 維護良好 (+1-2)	
				☐ 有少數 (40%) 以下維護不佳 (0)	
		(2)護欄設施有無損壞以及位置、功能是否適當、完善	±1-2%	☐ 維護不佳比例超過40% (-1-2)	
				☐ 無損壞且位置、功能適當、正常運作 (+1-2)	
				☐ 略有損壞 (30%內) 但位置、功能適當運作仍正常 (0)	
		(3)路邊有無垃圾或過長雜草	±1-2%	☐ 多數損壞 (30%以上) 且位置、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1-2)	
				☐ 無垃圾且雜草長度均小於15cm (+2)	
				☐ 路邊有垃圾或雜草長度大於15cm(每處扣一分) (-1-2)	
		(4)反射鏡是否維護良好	±1-2%	☐ 維護良好 (+1-2)	
				☐ 有少數 (40%) 以下維護不佳 (0)	
				☐ 維護不佳比例超過40% (-1-2)	

委員簽名：

日期：

附表二、考評成績等次標準表

等級	總成績應達標準（等級標準表）
優	成績九十分以上
甲	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乙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丁	未滿六十分

附表三、考評成績分組名次標準表

名次	成績名次標準表
第一名	各組等第分數最高者
第二名	各組等第分數次高者
第三名	各組等第分數第三高者
備註	各組優等前二名須為優等，各組甲等前三名須為甲等，如不符合，其名額應空缺。

附表四、考評成績獎懲建議標準表

將依考評結果給予表現優異之分組獎勵，獎勵對象及獎勵標準如下：

等第	成績分組獎懲表			
	團體獎項(獎金、獎牌)		人員獎懲	
	都市型區、鄉村型區及山城型區		區長、業務主管、承辦人員	協辦人員
優等： 考評成績 90 分以上	第一名	3 萬元、獎牌乙面	二人記功一次 其餘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第二名	2 萬 5,000 元、獎牌乙面	二人記功一次 其餘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優等 (未獲選前二名)	2 萬元、獎牌乙面	二人記功一次 其餘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甲等： 考評成績 80 分以上 未達 90 分	第一名	2 萬元、獎牌乙面	二人記功一次 其餘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二名	1 萬 5,000 元、獎牌乙面	二人嘉獎二次 其餘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1 萬元、獎牌乙面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乙等： 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不給予獎品		不予敘獎	不予敘獎
丁等： 考評成績未 達 70 分	不給予獎品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備註：1. 考評成績未達標準者，其名額應從缺。

2. 獎品皆以禮卷方式發放。

3. 優等之人員獎懲人數：

第一名中，記功一次人員至多 2 人，嘉獎二次人員至多 4 人；

第二名中，記功一次人員至多 2 人，嘉獎二次人員至多 4 人；

優等(未獲選前二名)，記功一次人員至多 2 人，嘉獎二次人員至多 4 人。

4. 甲等之人員獎懲人數：

第一名中，記功一次人員至多 2 人，嘉獎二次人員至多 2 人，嘉獎一次人員至多 2 人；

第二名中，嘉獎二次人員至多 2 人，嘉獎一次人員至多 2 人；

第三名中，嘉獎一次人員至多 3 人。

年度臺中市政府道路養護績效考評評分總表

附表五

組別		第一組(都市型區)								第二組(鄉村型區)								第三組(山城型區)			
區別		豐原區	太平區	大里區	潭子區	大雅區	大甲區	清水區	沙鹿區	神岡區	后里區	梧棲區	外埔區	大安區	霧峰區	龍井區	大肚區	烏日區	東勢區	石岡區	新社區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25%)	(1)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掘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2)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2. 人行道損壞與平坦度(25%)	(1)人行道之鋪面平整與養護狀況																				
3. 排水設施(20%)	(1)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2)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是否良好無損壞																				
	(3)溝內通水狀況																				
4. 交通設施(20%)	(1)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辨識度																				
	(2)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損壞狀況																				
5.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10%)	(1)各區公所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6.1積極作為(都市型區)	(1)綠美化植栽是否維護良好																				
	(2)廣告招牌是否整齊劃一附掛標誌牌面有無歪斜，有無張貼違規廣告物																				
	(3)路邊有無廢棄車輛或垃圾																				
	(4)排水溝上有無障礙物																				
6.2積極作為(鄉村型區)	(1)綠美化植栽是否維護良好																				
	(2)廣告招牌是否整齊劃一附掛標誌牌面有無歪斜，有無張貼違規廣告物																				
	(3)路邊有無廢棄車輛、垃圾或過長雜草																				
	(4)排水溝上有無障礙物																				
6.3積極作為(山城型區)	(1)行道樹是否維護良好																				
	(2)護欄設施有無損壞以及位置、功能是否適當、完善																				
	(3)路邊有無垃圾或過長雜草																				
	(4)反射鏡是否維護良好																				
總分																					
序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481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含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法條)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 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辦理地質敏感區內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特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為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但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不在此限。

(二) 協助都發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而應列為必

須抽查案件之審查。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都發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或專門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都發局建造管理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外，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公會代表。

(二) 地質專家學者。

(三)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四)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代表。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

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會陳述意見。

參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時，其審查人員之一應為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

六、本小組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擔任幕僚單位，設置幹事二人，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其他組務，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六份，送本小組審查：

(一) 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二) 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三) 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四)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資料。

八、本小組審查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九、本小組委員及其他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50062705號

修正「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規定。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府授都建字第10002150411號令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中市都管字第10100962341號令修正第二點附表三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府授都建字第1040065634號令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50062705號令修正第二點附表二

- 一、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轄內建築管理行政處罰臻至合宜，依循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暨裁量正當性原則予以適當及有效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民眾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建築法（附表簡稱本法）相關規定，依同法規定應予處罰者，其裁罰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裁罰基準辦理。

附表一

違反本法條文	違 規 情 形	裁 罰 基 準	備 註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建造者，補辦理建築執照時。	公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六層以上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三十五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罰鍰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三十五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二十五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二十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十五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十罰鍰。	
	領有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文件者，補辦建造執照。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宗教建築物，其於本基準修正發布日以前業已興建完成並於本基準發布後提出申請者，經補辦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之違章宗教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詳註4)	處以建築物先行施作部分造價千分之五罰鍰。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使用者，辦理使用執照時。	按先行使用部分處以法定工程造價千分之十罰鍰，罰鍰金額上限依右欄所列處分。	法定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罰鍰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其有本法第五十八
		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以	

		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
	特殊情形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另專案簽報，不適用前列各項次罰鍰。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拆除者，申請拆除執照時。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以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於申請變更設計時。	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至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變更主要結構、位置、高度及建築物設備內容、位置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逾建築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理展期申請時。	每逾一個月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逾開工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理展期申請時。	逾期三十日以內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逾期超過三十日至六十日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逾期超過六十日者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補辦法定程序時。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申報勘驗之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
	補辦建造執照建築物已構築完成，勘驗之施工階段。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申報勘驗之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	每施工階段（一個樓層）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註： 1. 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 2. 處分對象為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 3. 表列各項違規事件，視案件情況如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理由。 4. 本基準所稱宗教建築物係指供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附表二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基準				
		違反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八十條	安全圍籬及防護措施不符規定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二日內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未設置工程告示牌	處九千元罰鍰並限期二日內改善。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第八十條	機具材料放置未堆放於安全圍籬內者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限期二日內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騎樓未依規定打通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三日內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	第八十條	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立即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立即改善。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立即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立即改善。

範圍。 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第八十條	安全防範措施不符者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二日內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違反第六十七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	第八十條	未依規定時間內施工者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	第八十九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	第八十九條	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未設置防護措施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二日改善。	處七萬二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拆除建築物時，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	第八十九條	未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妨礙公眾交通	處九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限期改善。
1. 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						
2. 處分對象為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						
3. 同一工地違反同一項目三次以上者，承造人移付營造業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三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基準					
		使用類組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起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作為 A1、B1、B2、B3、B4 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十八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作為 D1、D5、F2、F3、H1 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九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九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作為 A2、C1、C2、D2、D3、D4、E、F1、F4、G1、G2、G3、H2、I 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作為 A1、B1、B2、B3、B4 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十八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作為 D1、D5、F2、F3、H1 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九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九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第九條之一項	作為 A2、C1、C2、D2、D3、D4、E、F1、F4、G1、G2、G3、H2、I 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作為 A1、B1、B2、B3、B4、D1、D5、F2、F3、H1 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十八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項 之 檢 查、複 查 或 抽 查 者。	款	作 為 A2、 C1、C2、D2、 D3、D4、E、 F1、F4、G1、 G2、G3、H2、 I 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	處 六 萬 元罰鍰	處 十 二 萬 元 罰 鍰	處 十 二 萬 元 罰 鍰	處十八萬 元罰鍰
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第九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作為各類組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函請補辦手續	處 六 萬 元 罰 鍰 並 停 止 使用	處 六 萬 元 罰 鍰 並 停 止 使用	處 六 萬 元 罰 鍰 並 停 止 使用	處六萬元罰鍰並停止使用
建築法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	第九 第十條之三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八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八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經認定具重大危及公共安全者。	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八萬元罰鍰，並限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十六萬元罰鍰，並限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十六萬元罰鍰，並限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1. 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
2. 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所稱。
3. 處分對象為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4. 處分使用人時應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5. 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500543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一份，惠請張貼並加強宣導所轄(屬)業者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5日農防字第1051471102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二、(六)修正如下：水禽健康雛禽定義為「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種禽場所生產之水禽雛禽」，並於1、及2、加列「種禽」，另刪除1、「鴨隻鴨病毒性肝炎疫苗」。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養雞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5005435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直轄市、縣（市）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 （二）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鴕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
 - （三）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 3、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 （1）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 （2）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 （3）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 （四）放山雞健康雛雞：指種禽場出售之放山雞雛雞，經該場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二個月內禽流感病毒檢測陰性及新城病抗體平均力價三十二倍以上之檢測結果，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者。
 - （五）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六) 水禽健康雛禽：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種禽場所生產之水禽雛禽：

- 1、種禽於產季前，經場內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監督，完成水禽小病毒疫苗、家禽霍亂疫苗免疫。
- 2、出售雛禽前，經場內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該場種禽產季前禽流感及新城病病毒檢測陰性，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證明。

(七) 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八) 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九) 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 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一) 一般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一) 陸禽場：

- 1、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 2、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事項，並予維持；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二) 放山雞場：

- 1、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 2、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1) 引入之雛雞，應屬放山雞健康雛雞，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 (2) 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 (3) 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4)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5)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6)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四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三) 水禽場：

1、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1)引入之雛禽，應屬水禽健康雛禽，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2)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3)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4)全場家禽採統進統出。

(5)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六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二)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四)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 (六)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星期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一) 進出場禽隻數量。
 -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050006810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本局視覺藝術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中市文視字第1050006810號函訂定

- 一、為辦理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藝術品典藏及推動典藏相關業務，特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館審議典藏計畫。
 - (二)協助本館辦理下列典藏業務：
 - 1、審議本館藝術品之典藏（含蒐集、購藏、捐贈、移撥、交換、淘汰等）。
 - 2、審議本館藝術品之寄藏事宜。
 - 3、協助藝術品之推薦、評鑑及鑑價。
 - 4、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置委員三十至四十人，由本局聘任之，並就典藏業務及委員專長予以分組。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惟每任應至少有四分之一為新聘；任期內因故出缺而改聘者，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局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專院校藝術及相關科系教師，並對美術品具有鑑賞或鑑識能力者。
 -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博物館或美術館機構研究部門之研究人員，並對美術品具有鑑賞或鑑識能力者。
 - (三)對美術史、美術理論、美術評論或美術教育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具重要著述或持續發表相關領域文章，並對美術品具有鑑賞能力者。
 - (四)成就卓越之美術創作或策展相關專業人士，對美術創作、美術鑑賞或美術品市場有深入研究，並對美術品具有鑑賞或鑑識能力者。
- 五、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每次會議視審議內容邀請九位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委員參加會議，其中須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專長符合審議作品類別，並應有組成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於受聘期間，對涉及本身、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而認定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會議及表決；利害關係之認定有爭議者，由本委員會討論決議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局名義行之。
- 九、本委員會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秘字第1050003036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並自105年3月2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訂「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予刊登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三科、本處第四科、本處第五科、本處人事室、本處會計室、本處政風室、本處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中市主秘字第101000548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中市主秘字第1050003036號函修定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強化內部控制，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車輛管理手冊」設置「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事務管理檢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檢核下列事項：
 - （一）出納管理之檢核。
 - （二）物品管理之檢核。
 - （三）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之檢核。
 - （四）車輛管理之檢核。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秘書室主任(事務管理單位主管)兼任之，其他委員依「出納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兼任之，成員如下：
- (一) 出納管理之檢核：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之主任及人事室第二股股長擔任。
- (二) 物品管理之檢核：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之主任擔任。
- (三) 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之檢核：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之主任擔任。
- (四) 車輛管理之檢核：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之主任擔任。
- 四、本小組事務管理之檢核每一年查核一次，檢討本機關工作執行情形，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之。
- 五、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檢核作業由召集人主持，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克出席時，應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七、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0522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121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012352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52261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五點及第七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三、本要點之學習方式包括實體學習及數位學習。
- 四、本要點所稱學習機關（構）如下：
 - （一）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
 - （二）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教育機構。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 （四）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五）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
- 五、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之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四十小時（含數位時數為五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二十小時）。且為落實終身學習，各機關應以每人均達最低學習時數為目標，督促所屬人員學習。

各機關應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對於學習時數未達所定最低標準時，應輔導其參加相關之訓練學習。

各機關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全部人員均達到第一項所訂之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者，公務人員總數五百人以上之機關，主辦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達六十人未滿五百人之機關，主辦人員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未滿六十人之機關，主辦人員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

未達前項所訂百分之百標準，但全部人員之百分之七十五已達第一項所訂之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且總平均學習時數達八十小時者，依前項敘獎標準降低一級核敘，其未滿六十人之機關仍予嘉獎一次。
- 六、各機關應加強推動數位學習，設置「數位學習角落」，並在不影響業務狀況下規劃部分辦公時間供屬員進行數位學習。

本府數位學習角落分別設於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及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電腦教室，各機關需使用時，得洽本府人事處排定學習時段。
- 七、為鼓勵數位學習，公務人員每年自一月至八月底完成本府指定之數

位學習組裝課程達四十小時者，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

公務人員每年參加之學習時數並作為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八、各機關公務人員投稿參與上級機關舉辦之專書寫作活動，均核予嘉獎一次；作品經獲獎者，再依各該規定予以獎勵。

九、各機關應於所屬公務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及更新相關人事資料。

十、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訓練學習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十一、學習課程得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認定之。

十二、聘用、約僱人員得準用本要點加強學習。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6193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府授消救字第100017292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6193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事項，依據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設臺中市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福利互助金之籌集、運用與管理事項。
 - （二）關於福利互助費之審核、給付事項。
 - （三）關於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登記事項。
 - （五）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消防局主管業務副局長兼任；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兼任之，任期兩年，任滿得連任：
 - （一）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消防局專門委員一人及簡任技正二人。
 - （四）本府消防局相關科、室、中心及大隊主管人員四人。
- 四、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組，並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救災組：救災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文書及一般行政有關事項。
 - （二）婦宣組：婦宣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文書有關事項。
 - （三）救護組：救護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文書有關事項。
 - （四）會計組：福利互助有關會計事項。
 - （五）出納組：福利互助有關出納事項。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主管業務專門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組長、副組長及幹事各五人，由本府消防局有關業務單位派員兼任，辦理經常事務。
- 六、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或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召集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福利互助申請案件申請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時
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得於必要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654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行政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資訊通訊安全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均自105年3月25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65400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市政業務數位化、資訊化及智慧化，提升行政效率，有效協調、溝通及整合本府各機關資訊資源，提供可靠、安全、便捷之服務，特設臺中市政府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調本府整體資訊發展架構。
 - （二）研議本府整體資訊發展策略。
 - （三）本府資訊系統之整合、分工、協調及推動事項。
 - （四）審議本府資訊安全預防、危機處理、通報、稽核等事項。
 - （五）配合中央資訊發展政策之推動。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副主管兼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

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資訊中心主任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幕僚行政事宜；另置幹事三人，由本府資訊中心派員兼任，襄助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 八、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及有關人員列席。
- 九、本委員會下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成員及會議召開方式等，由需求機關（單位）提會討論後成立。
- 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資訊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5872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十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二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政四字第105006640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 第十一點、第十五點

- 十一、查驗小組應每二個月將查驗結果及處理意見簽陳市長核閱，並移請各主辦機關辦理後續事宜。另定期提報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 十五、查驗小組督導主辦機關落實以下道路工程品質管理作業項目：
- (一)主辦機關應隨時督導道路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 (二)主辦機關應責成權管或抽查驗單位會同政風單位督導及查驗道路工程，並比照查驗小組聘請查驗委員協助查驗。
 - (三)主辦機關發現道路工程缺失時，應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加強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並審酌情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四)主辦機關應每月將督導道路工程執行情形彙報查驗小組備查管考。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059416號

主旨：公告本市潭子區「福潭路」、「福貴路」、「得才街」道路名稱整併案。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3月23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福潭路：大新路、新興路一段、潭興路二段、光陽路、仁愛路二段、仁愛路三段道路名稱整併為「福潭路」。南起環中東路一段，北迄潭子街三段，寬約15公尺，長約2,600公尺。

(二)福貴路：福林路一段至三段道路名稱整併為福貴路。南起環中東路一段，北迄中山路三段，寬約25公尺，長約3,700公尺（按：原福林路三段至中山路三段路段尚未開通，將於鐵路高架化完成後通車）。

(三)得才街：大通街108巷、頭張路一段91巷經新開闢未命名路段通往頭家路52巷底道路名稱整併為得才街。南起大通街，北迄原頭家路52巷底，寬約8至15公尺，長約910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500626191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三民分班、逢甲分班、豐原分班)，因無預警停業，影響本市學員學習權益甚鉅；經本府教育局限期整頓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依規定應予撤銷立案，公告週知，請查照。

依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

公告事項：

一、補習班名稱：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三民分班、豐原分班、逢甲分班)。

二、設立人：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吳俊賢)。

三、班址：

(一)三民分班：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46號1至2樓。

(二)豐原分班：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65號1至2樓。

(三)逢甲分班：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5之1號1樓及地下1樓。

四、本府92年5月21日、95年2月8日、96年10月29日府教社字第0920076173號、府教社字第0950034386號、府教社字第0960233632號立案證書即日起作廢。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500642221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威尼斯美語短期補習班(三民分班、逢甲分班)，因無預警停業，影響本市學員學習權益甚鉅；經本府教育局限期整頓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依規定應予撤銷立案，公告週知，請查照。

依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

公告事項：

一、補習班名稱：私立威尼斯美語短期補習班(三民分班、逢甲分班)。

二、設立人：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翁一緯)。

三、班址：

(一)三民分班：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42之1號1至2樓、142號3樓。

(二)逢甲分班：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155號1至2樓。

四、本府96年10月18日、98年10月16日府教社字第0960233630號、府教社字第0980267800號立案證書即日起作廢。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500559691號

主旨：檢送廢止本市「合同商行、統一編號：77655717」商業登記公告乙份，請查照。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104年12月1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04010971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業名稱：合同商行、統一編號：77655717。

二、所在地：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社皮路86巷6弄4號1樓。

三、負責人：蘇國華。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0513171號

主旨：「變更后里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逕7案)補辦公開展覽案」自105年3月22日起公开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开展覽期間：自105年3月22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050094號

主旨：「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擬定臺中市霧峰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計畫書、圖一案，自105年4月8日起公开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太平、霧峰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4月8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4月19日下午2時整假大里區公所大新圖書分館3樓會議室，4月20日下午2時整假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4月21日下午2時整假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044391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區立德段六小段9-4地號部分土地及9-5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3月30日至民國105年5月2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東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東區新庄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459681號

主旨：公告核准「何昆芳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何昆芳。
- 二、事務所名稱：八樂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172****。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39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進街718-2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0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10500469361號

附件：臺中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表

主旨：公告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和平區公所除外）辦理違規廣告物查報業務，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9條。
- 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10500469363號

附件：臺中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表

主旨：公告委辦本市和平區公所辦理違規廣告物查報業務，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9條。
- 二、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表

案 件 來 源		
查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時 分
違 規 情 形	設 置 人	
	地 點	區 路 段 巷 弄 號(地段 地號)
	材 料	
	高 度	層約 公尺
現 況 照 片		
位 置 簡 圖		
備 註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0617521號

主旨：「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案自105年4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月26日第86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4月1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市潭子區公所4樓會議室。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月26日第868次會議決議：「本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超過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04557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1220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4月15日至民國104年5月16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暨轄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50008716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更正清單

主旨：更正本市受保護樹木資料共計18株(詳如清單)。

依據：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旨揭受保護樹木之樹種及土地地段地號資料。
-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3月22日起60日。

局長 王俊雄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更正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地號	更正前公告內容
東區	0204004	榕樹	旱溪段284	原地段地號為旱溪段303-7
西屯區	0607005	銀樺	下石埤段1299	原樹種木麻黃更正為銀樺
南屯區	0612008	榕樹	台安段634	原行政區及地段地號為西屯區西屯段2784
	0612010	榕樹	台安段634	原行政區及地段地號為西屯區西屯段2798
	0612011	榕樹	台安段634	原行政區及地段地號為西屯區西屯段2798
大里區	2812008	樟樹	西湖北段475-1	原地段地號為西湖北段475-2
	2827001	茄苳	大里段1265-1	原地段地號為涼傘樹段834
南區	0312005	木棉	萬安段三小段2	原樹種菩提樹更正為木棉 原地段地號為萬安段三小段2-1
	0312006	菩提樹	萬安段三小段2	原地段地號為萬安段三小段2-1
北屯區	0724009	龍眼	大富段396	原地段地號為鎮南段211-43
	0724014	蓮霧	大富段396	原地段地號為鎮南段211-43
	0724015	龍眼	大富段396	原地段地號為鎮南段211-47
	0724025	龍眼	大富段396	原地段地號為鎮南段211-43
	0724026	蓮霧	大富段396	原地段地號為鎮南段211-43
	0724027	龍眼	大富段396	原地段地號為鎮南段211-31
潭子區	1708003	臺灣檫	聚興段836-7	原樹種榔榆更正為臺灣檫
烏日區	2316007	垂榕	同安厝段789-10、789-5	原樹種榕樹更正為垂榕
霧峰區	2612013	火焰木	新生段982、993	原地段地號新生段982， 增列新生段993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064255號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實施計畫。

依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落實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及維護動物保護之立法精神，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明定得以輔導、協助及委託各級學校、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相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並得予以獎勵，以強化受補助者辦理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簡稱動保處)。

四、計畫期程：105年1月至12月。

五、評鑑對象：於104年1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期間，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六、評鑑方式與期程：(105年11月)

(一)本評鑑計畫採書面評鑑方式辦理，委員必要時得隨機赴現場了解活動辦理情形，俾供評鑑參考，評鑑期間自104年1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

(二)動保處於辦理評鑑前1個月，函請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辦理之各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於105年10月31日前提送評鑑書面資料(格式及撰寫說明如附件)、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書及其他佐證資料進行評分，活動辦理實況可製作錄影檔提供委員作為評鑑參考。以TNR計畫申請評鑑時，有關犬貓術後照護如何確實執行方面，申請單位須於評鑑時作簡報答詢。

(三)動保處於105年11月20日前召開評鑑小組工作會議進行書面評鑑，評鑑前由動保處擬具計畫活動內容是否具體執行之初審意見供委員評鑑參考，評鑑之結果簽陳農業局核定後，以書函正式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相關評鑑結果並公布於臺中市政府及動保處機關網頁。

七、評鑑指標及細項配分：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辦理成效：

- 1、計畫執行：15分。（含計畫完整創新5分、計畫行政績效5分、計畫效益達成5分）
- 2、計畫成果：25分。（含計畫目標達成率15分、成果報告書製作10分）
- 3、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15分。（含成果後續運用成效10分、成果貢獻度5分）

(二)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組織管理：

- 1、人力配置：10分。
- 2、業務管理：15分。（含計畫期程與實際進度10分、自籌款分配比率5分）
- 3、設備配置：10分。

(三)綜合考評：

- 1、媒體宣傳：5分。
- 2、宣導品或教材品質：5分。

(四)加分項目：

- 1、計畫活動天數：5分。
- 2、簡報答詢：4分。
- 3、動物收容所管理：6分。
- 4、委員綜合考評：5分。

八、評鑑等次與獎勵方式：

(一)評鑑結果等次如下：

- 1、優等：總分數達90分以上者。
- 2、甲等：總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3、乙等：總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4、丙等：總分數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
- 5、丁等：總分數未達60分者。

(二)獎勵方式：

評鑑結果列優等及甲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

優等：發給獎牌1面及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甲等：發給獎牌1面。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28萬元整，由105年度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動物福利管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獎勵費用」項下支應。

十、其他：

(一)有關執行補助或受委託工作計畫之組織管理評鑑項目部份，各申請

補助或受委託辦理之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應提送實際執行該工作計畫內容中有關「人力配置」、「業務管理」及「設備配置」等項目之實際辦理情形並據以評分，尚未提送者，本評鑑項目將由評鑑小組委員依據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書內容逕予衡量及評分，受評單位不得異議。

(二)各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之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所提報計畫未及於105年10月31日前全部執行完畢，11月以後完成的工作計畫績效評鑑將併入次（106）年度一同辦理評鑑，並請學校、民間機關或團體先行提報評鑑期間已執行完畢部分之「評鑑書面資料」、「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並由評鑑小組依據計畫執行進度及相關內容辦理評鑑。

(三)本評鑑小組委員有應迴避情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迴避。

十一、本評鑑實施計畫內容、評鑑指標、細項配分及評鑑書面資料請至動保處網站(<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之相關表格下載區下載。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05546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潘佳華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潘佳華（V12130****）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經本府105年2月18日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029218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1萬5千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前開裁處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轉10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50059566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和平區和平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暨本府105年3月15日府授農輔字第105005027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和平區和平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和平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和平社區位處於和平區之西南角，隸屬南勢里範圍，鄰近大甲溪，四周群山環繞，屬崑崙山山脈的山區型聚落，西與東勢區相鄰，更是市區往谷關地區之樞紐。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50059909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烏日區五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暨本府105年3月15日府授農輔字第105005130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烏日區五光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烏日區五光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五光社區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之北，北鄰近旱溪，西接光明里，南鄰大里溪相隔，東至大里。聚落集中於五光路道旁，面積約為2.1073平方公里。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50032291號

主旨：公告保護個案黃○隆、黃○擇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黃進雄君負擔，惟負擔費用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於105年3月14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50027125號函催繳黃君應支付少年保護個案黃○隆、黃○擇委託安置費用。惟未獲會晤本人及無受領文書相關人員致其負擔費用裁定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告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

話(04)22289991轉38975，承辦人：潘小姐。】

局長 呂建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26363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與定檢站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5年3月10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與定檢站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未定檢機車之稽查管制(含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或採人工拍照、固定式監視攝影機拍攝或攔檢等)作業、通知檢測、通知陳述意見及未依規定回檢機車或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機車經限期檢驗作業等相關工作。
- (二)協助辦理交通工具違規處分案件催繳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單位強制執行等工作。
- (三)辦理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路邊攔檢、通知陳述意見及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機車經限期檢驗作業等相關工作。
- (四)辦理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定期品質查核、標準氣體查核及無預警不定期匿名實車查核)。
- (五)辦理檢驗站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 (六)辦理民眾機車參與保檢合一之宣導及推動作業。
- (七)辦理民眾下載使用臺中市檢驗站手機應用程式APP軟體之宣導及推動作業。
- (八)辦理本市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表揚活動。
- (九)辦理戶外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
- (十)協助處理本市檢驗站及相關單位報備車號誤植、檢驗人員證照製發、檢驗站缺失處分通知及處分業務、檢驗站認可證製發等機車排

氣檢驗站管理相關工作。

(十一)收集本市各局處室有關交通管理措施成果及相關資料。

(十二)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之依據。

(十三)辦理移動空氣汙染源相關管制法令宣導。

(十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37、66232)。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27588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暨怠速熄火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8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本市交通站點之空氣汙染物評估調查工作。

(二)國內外推動低污染交通運具及建置綠能交通環境之現況調查工作。

(三)本市電動車輛及充電使用環境建置、維護作業。

(四)本局專屬網頁改版(含擴充)、更新及維護工作。

(五)低污染車輛推廣及停車怠速熄火管制相關宣導工作。

(六)評估臺灣大道研擬課徵塞車稅之可能性。

(七)辦理業務交流/聯繫/研商相關會議。

(八)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低污染車輛補助審查作業(不含補助款代墊作業)。

(九)協助執行環保署年度考核。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

法公告週知。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66245）。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29454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環境品質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5年2月5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105年臺中市環境品質應變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空氣污染事件成因與改善策略分析

- 1、空氣品質監測與各排放源排放量資料之收集：篩選基準年各測站各類污染物之污染事件，以供後續分析污染成因污染事件之考慮污染物種類包括PM_{2.5}訂定污染事件之篩選原則。
- 2、網格模式模擬：光化網格模式進行巢狀網格的套疊模擬，第一層粗網格涵蓋大東亞(81 x 81 km²)，第二層包含大陸東南省分及臺灣(27 x 27 km²)，第三層則是以較高解析網格(9 x 9 km²)涵蓋整個臺灣，第四層針對中部地區進行更高解析網格(3 x 3 km²)之模擬。氣象資料：以MM5或WRF或中尺度氣象模式氣象模式模擬之資料，經氣象前處理程序處理後，輸出模式所需之氣象輸入資料。
- 3、基準排放案例模擬結果之性能評估與分析：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須與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進行各種比較。模擬與監測結果之比較結果，需符合環保署所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性能評估規範」。
- 4、進行PM_{2.5}污染事件之成因分析：分析各測站各種污染事件之物理

化學程序(包括排放、化學轉化、傳輸、擴散、沉降、氣膠程序等)之相對重要性；綜合歸納分析各測站各種污染事件之主要污染成因。

- 5、改善策略分析：根據污染成因分析結果，解析各測站各種污染事件之主要前驅污染物與主要污染來源。配合排放量資料庫，綜合提出各測站改善策略方向之具體建議。

(二)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推估參數

- 1、參考環保署移動污染源推估作業，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推估背景參數，須包含車種、數量、比例、車齡、期別、環境氣象參數等5種參數、各道路等級之長度等使用參數，並就各參數提供資料來源、資料年度與更新日期。
- 2、須包括移動污染源推估之年排放量，並依各車型之污染排放情形，依本局需求提供趨勢、圖、資料表統計、車齡等4項資料，呈現臺中移動污染排放貢獻來源與占比，藉此提供使用者決策判斷。

(三)建立車速與車流量模式

- 1、須包含車速調查之調查軌跡、路段長度、旅行速率、行駛速率、停等時間等資料，並提供車流量資料之擴增彈性。
- 2、執行臺中市國道、省道、市道三種道路等級各10段次之車速現場調查，每調查段次之長度至少須達4公里，並須於晨峰（07：00～09：00）、離峰（13：00～16：00）、昏峰（16：00～18：00）進行調查。
- 3、建立臺中市各道路（國道、省道、市道3種）等級已調查路段長度統計，以提供使用者獲取車速調查之進度。
- 4、將臺中市已完成（國道、省道、市道3項）車速調查軌跡等相關資料，須配合臺中市車流量調查結果，將其成果呈現。
- 5、蒐集國內車流量調查工作方法，評估各方法所得結果之意義，藉此研擬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推估所需之車流量調查作業要點，以提供臺中市環保局作業使用。

(四)健康風險分析

- 1、建立環境污染調查模式：以利各機關或單位提報監測數據，須包含大氣排放管道、土壤採樣、放流水檢測、農作物檢測數據，含各污染物測項、地點、頻率、採樣時間、採樣方法，以利整合統計查詢與分析。
- 2、建立流行病學調查模式：以利各機關或單位提報檢測數據，須包含問卷調查、調查對象、肺功能測試、尿液、血液，以利整合統

計查詢與分析。

- 3、辦理本市開發單位中科后里區、台中園區、港區(2案)重大開發案計4案，歷年健康風險資料檢核及鍵檔。
- 4、建立本市有害污染物毒理資料模式(環境調查及流行病學調查2項)，以利環境污染調查及暴露風險計畫提報。
- 5、協助開發單位(中科中龍及本局等3件)及本局環境污染調查及暴露風險計畫檢測數據及資料提報。

(五)辦理模式模擬模式

- 1、建立ISCST3短期模擬之開發，以不同空氣品質測站及情境進行模擬應用。建立氣象參數(除必要之參數風速及風向2種及其他之所需參數)，計算與轉換格式成為ISCST3模式可使用的氣象資料，模擬當下的擴形。
- 2、ISC3模式模擬重大污染源最大著陸點，並針對本系統該模式提出有限性分析，建議或改善。

(六)空污案件分析

- 1、辦理同質性案例進行探討，進行2案件之發生時段趨勢分析之解析。作為污染源同質性案件之引用及參考。
- 2、建立知識管理，提供時間區段、資料處理、特性分類及評析。

(七)建立資料庫品質分級及管理

- 1、建立標準空品監測設備數據(16測站)接收標準，提供環保局與各管理單位整合空品監測數據逐時與逐日數據。
- 2、協助整合本局其他空品資料庫(2個)。
- 3、建立周界監測模式，提供環保局各計畫填報歷年周界監測數據與結果、檢測地點、檢測時間、行政區、檢測項目。
- 4、辦理介接資料：配合臺中市交通測站架設，介接交通測站、2輛監測車監測數據(3個)。依本局需求介接各種資料。
- 5、資料之品質的確保與確認，依來源建立分級制度(至少三級)。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105年2月5日案號P0667與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05)。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29466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執行「105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居民空氣污染物暴露評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5年2月18日至106年2月18日止，本局委託「105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居民空氣污染物暴露評估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大氣擴散模式之模擬：本計畫需進行ISCST擴散模式之模擬，模擬區域依本市主要工業區位置分為：(1)A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甲、大安與外埔)(2)B區(大雅、西屯、南屯、北屯、北區)(3)C區(后里、神岡、石岡、豐原、潭子區、新社、東勢)(4)D區(東區、中區、西區、南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區)等四區域。ISCST擴散模式模擬必須配合上述四區域之主要工業區(日南/關連/港區工業區、大肚山科技走廊、后里/七星產業、烏日/太平/大里工業區)設置前、營運初期與營運近期年限(各2年)之該地區SO₂、NO_x、NMHC、PM_{2.5}與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前20大排放源的排放狀況，進行同步多排放源的擴散模擬，並且必須涵蓋本計畫暴露評估前述規範所需年份之逐月、全年與兩季風期的空氣污染擴散，繪製各模擬之空氣污染物於四區域之地面等濃度圖，以做為本計畫暴露評估結果與空氣污染物分布之比對。

(二)暴露評估與健康指標關聯

- 1、蒐集彙整與本市特定污染源相關暴露與居民健康危害之科學文獻，及5年內及5年以上發生於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提供未來研究之參考。
- 2、解析101-104年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中科管理局及中龍及台電所執行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整理出各種爭議點及排放之污染物，與民眾關切事項及建議，並整理科學園區及中龍及台電廠商可能排放的污染物。
- 3、運用本市監測車103年至105年監測數據進行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居民特定環境污染物之暴露評估。

- 4、運用本市「污染物調查計畫」之結果，針對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進行相關採樣數據與民眾健康資料關聯性之分析。
- 5、以本市測站監測數據，進行空氣品質不良日與空氣品質良好期間居民相關疾病就診率之差異比較，並探討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污染物濃度分別以居民相關疾病就診率之相關性。

(三)健保資料分析

- 1、以2,300萬人檔之健保資料庫(從健保開始實施起至最近可取得之年份)、癌症登錄檔及死亡檔，探討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臺中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與其他21個行政區之一般居民在特定疾病(如呼吸道相關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臟與腎臟疾病)、6歲(含)以下兒童過去在特定疾病(如呼吸道相關疾病)及65歲(含)以上居民在特定疾病(如呼吸道相關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臟與腎臟疾病等)之就診率(區分門診、急診、住院)、癌症發生率(如肺癌、肝癌、白血病等)及死亡率的差異分析，以及本市29行政區與全國之上述指標數據差異比較。此外，並建立臺中市29個行政區各自與上數據之時間趨勢，以及全國之前述數據之時間趨勢。
- 2、以2,300萬人檔之健保資料庫(從健保開始實施起至最近可取得之年份)分別探討中部科學臺中園區、中部科學后里/七星園區、及臺中港區在開發前、開發中以及開發後，各自對於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與其他21個行政區之一般居民在特定疾病(如呼吸道相關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臟與腎臟疾病)、6歲(含)以下兒童過去在特定疾病(如呼吸道相關疾病)及65歲(含)以上居民在特定疾病(如呼吸道相關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臟與腎臟疾病等)之就診率(分別門診、急診、住院)、疾病率、癌症發生率(如肺癌、肝癌、白血病等)及死亡率的差異分析，以及本市29個行政區與全國之上述指標數據的差異分析。
- 3、從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從開始實施至最近可取得之年份)分別探討中部科學臺中園區、中部科學后里/七星園區及臺中港區在開發前、開發中以及開發後，各自對於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與其他21個行政區進行嬰兒低出生體重及早產百分比的差異分析，以及本市29個行政區與全國差異之比較。
- 4、上述健康資料之上述數據應運用本市測站歷年監測數據進行環境

污染物相關性分析；另健保資料非均以投保者之居住地投保，執行本計畫者務必補充說明此資料引用之可能偏差。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105年2月18日案號P0706與中山醫學大學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05）。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2723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稽(巡)查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1月27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辦理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裸露地稽(巡)查管制。

(二)辦理本局空污基金補助綠化植栽申請相關作業。

(三)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單位及認養單位評比作業。

(四)推動本市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作業。

(五)辦理本市植樹活動。

(六)推動工廠/企業裸露地綠化。

(七)配合本市八年100萬棵植樹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有關配合公告事項有何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34)。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50031141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內海洋及陸域河川污染緊急應變之污染源追查及環境復原調查工作。
- (二)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演練、環境敏感區污染事件應變兵棋推演、水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及定期功能性檢驗應變器材。
- (三)本市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視工作（如有修正之必要，再行辦理相關協商會議及進行修正作業）並檢討本市重大河川或海洋污染事件作業要點。
- (四)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包含港口、商港船舶及漁港漁船稽查。
- (五)污染熱區高風險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深度查核及一般查核作業；另針對列管貯油場實施專案管制。
- (六)陸上污染源、海岸工程、海洋棄置許可、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
- (七)4場次淨灘活動及1場次本市設置輸送或貯存油品設備之廠家辦理維護防範及緊急應變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二、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9號4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5。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536241號

附件：文化景觀公告表及土地資料表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文化景觀「白冷圳」登錄範圍內「種苗改良繁殖場」地址等內容。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

公告事項：

一、文化景觀名稱：「白冷圳」。

二、位置：從和平區「白冷圳入水口」（和平區東關路二段三民巷）至新社區「種苗改良繁殖場」之水圳系統及種苗改良繁殖場（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6號）。

三、範圍：

（一）和平區白冷圳入水口至新社區分水口（圓堀）之主幹線圳道。

（二）新社區分水口至種苗改良繁殖場之大南支線圳道。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四、增修內容：

（一）修正公告部分：

1、登錄範圍內「種苗改良繁殖場」地址：原公告為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6號，修正為「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6號」。

2、登錄範圍內「種苗改良繁殖場」土地面積：原公告面積合計56,570公頃，修正為「56,570平方公尺」。

（二）補增公告部分：

1、種類：水利設施、農林漁牧景觀等。

2、登錄之基準：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

五、增修理由：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105年3月2日種總字第1053524050號函暨105年3月21日種總字第1053524061號函辦理修正「種苗改良繁殖場」地址及土地面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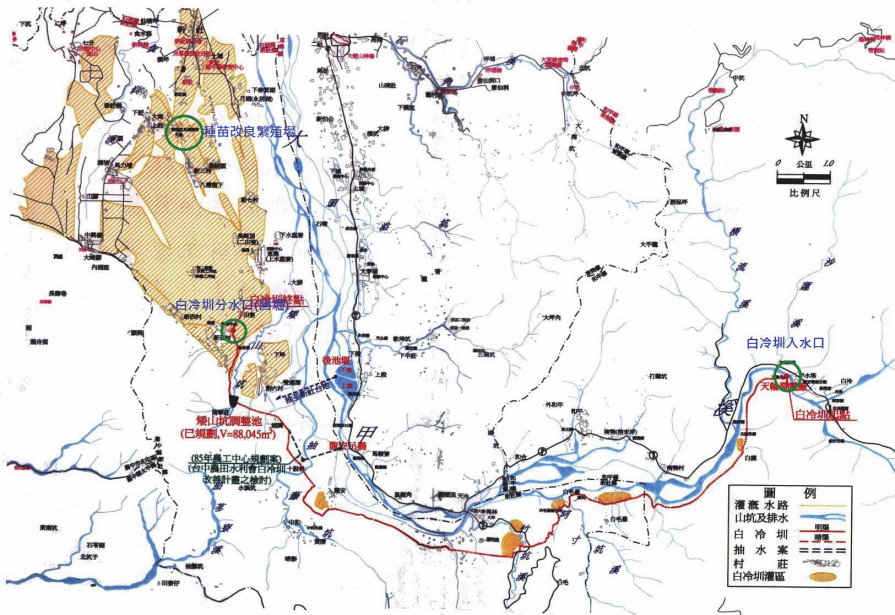
（二）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規定，補列公告旨案文化景觀之種類及登錄基準等說明。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

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文化景觀公告表

一、名稱	白冷圳
種類	水利設施、農林漁牧景觀等
二、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或地址：從和平區「白冷圳入水口」(和平區東關路二段三民巷)至新社區「種苗改良繁殖場」之水圳系統及種苗改良繁殖場(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6號)。 (二)登錄範圍： 1. 和平區白冷圳入水口至新社區分水口(圓堀)之主幹線圳道。 2. 新社區分水口至種苗改良繁殖場之大南支線圳道。 3. 種苗改良繁殖場。 

三、登錄理由	1. 日本領台後，在「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目標下，積極發展臺灣糖業，並設立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著力於蔗作的改革和品種的改良，從日據時期 1913 年起，到戰後 1960-70 年代，擔負著臺灣糖業發展最前端的甘蔗種苗繁殖供應任務。 2. 白冷圳是日治時期為了供應新社台地上種甘蔗所需要之灌溉水而興築，導水路皆利用地形地勢變化產生落差原理的自然工法概念沿線循山腰峻坡建造，係集近代水利工程技術之最、產業經濟發展命脈、人河相依情感及美感意象等元素於一身的重要設施，並與新社地區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習習相關，符合文化景觀所著重的人類與自然互動關係的意義。 3. 範圍內包含豐富的文化資源，目前已登錄為歷史建築包括：白冷圳入水口、抽藤坑倒虹吸管（2 號）、矮山支線過水吊橋。 4. 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所列之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
五、公告日期與文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536241 號

「白冷圳」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土地資料表

白冷圳入水口－白冷圳分水口（圓堀）土地資料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持分	面積(公頃)	圳路名稱	現況使用情形	管理機關
1	和平區	國有林班地		1	1	1.365900	白冷圳	幹線水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和平區	國有林班地		2	1	0.793500	白冷圳	幹線水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	和平區	國有林班地		3	1	1.281800	白冷圳	幹線水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	新社區	國有林班地		4	1	2.368500	白冷圳	幹線水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	新社區	國有林班地		5	1	1.079200	白冷圳	幹線水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6	新社區	國有林班地		6	1	0.892700	白冷圳	幹線水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7	新社區	國有林班地		7	1	0.023600	白冷圳	幹線水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	新社區	國有林班地		8	1	0.031300	白冷圳	幹線水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合計	8筆				7.836500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持分	面積(公頃)	圳路名稱	現況使用情形	管理機關
1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165-303	1/1	0.0385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2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310-122	1/1	0.0520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3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310-136	1/1	0.0535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4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310-243	1/1	0.2615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5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310-248	1/1	0.0560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6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310-249	1/1	0.3210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7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310-265	1/1	0.0750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8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310-272	1/1	0.0230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9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310-289	1/1	0.5470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10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417-39	1/1	0.2125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11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417-40	1/1	0.4607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12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417-43	1/1	0.1152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13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417-44	1/1	0.1944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14	新社區	水底寮段	上水底寮小段	417-45	1/1	0.124200	白冷圳	白冷圳幹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合計	14筆				2.534500			

「白冷圳」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土地資料表

白冷圳分水口（圓堀）－種苗場 土地資料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持分	面積(公頃)	圳路名稱	現況使用情形	管理機關	
1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203-142	1/1	1.980000	白冷圳	白冷圳分線水路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2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203-95	1/1	0.184000	白冷圳	白冷圳分線水路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3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203-35	1/1	0.632200	白冷圳	白冷圳分線水路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4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203-41	1/1	0.471000	白冷圳	白冷圳分線水路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5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203-43	1/1	0.121500	白冷圳	白冷圳分線水路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6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203-14	1/1	0.534000	白冷圳	白冷圳分線水路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7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165-294	1/1	0.351500	白冷圳	大南支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8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165-186	1/1	0.512500	白冷圳	馬力埔支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9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165-148	1/1	0.352000	白冷圳	大南支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10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281-27	1/1	0.326000	白冷圳	白冷圳分線水路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11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127-52	1/1	2.046000	白冷圳	大南支線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管)	
	合計	11筆				7.510700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持分	面積(平方公尺)	圳路名稱	土地使用情形	管理機關	
1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0109-0580	1/1	9657	白冷圳灌溉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	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2	新社區	大南段	大南小段	0109-0000	1/1	46913	白冷圳灌溉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	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合計	2筆				5657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595781號

主旨：公告陳佩楨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佩楨。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89號。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3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佩楨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381巷16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603251號

主旨：公告楊俊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俊星。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0號。

三、證書字號：（8 6）台內地登字第020904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楊俊星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亞洲街170之4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631461號

主旨：公告王貞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貞媛。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1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551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紀慶輝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246號。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644781號

主旨：公告王月娥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月娥。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2號。
- 三、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68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行遠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115巷4弄7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644861號

主旨：公告劉昭儀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昭儀。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3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6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劉昭儀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788號。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58478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文煌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文煌。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0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中大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路75巷29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5851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天賜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天賜。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1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張天賜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171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613071號

主旨：公告註銷謝秉錡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秉錡。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2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謝秉錡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99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630361號

主旨：公告註銷紀慶輝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紀慶輝。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7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紀慶輝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246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061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彭南薰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彭南薰。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877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139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施瑜嫻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施瑜嫻。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483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三合房屋企業社。
-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臺東縣台東市長沙街116號。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150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兆國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兆國君。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393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家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166之40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151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方宏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方宏鳳。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892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1723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信義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信義。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894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61753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明全申請事務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明全。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3號（印製編號：000157），有效期限至108年4月15日止。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211號5樓之3。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3號（印製編號：000110）。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韋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6樓之1。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633301號

主旨：公告吳英德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英德。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8號（印製編號：00015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豐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6鄰中正路146巷53弄19號。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6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50058894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刪除新聞行政類別編號1「電影准演執照證明書申請」、編號2「錄影節目帶業申設」、編號3「電影片映演業籌設許可申請」、編號4「電影片映演業許可申請」項目。
- 二、修正新聞行政類別編號5「場景拍攝協助申請」為該類別編號1。
- 三、修正新聞行政類別編號6「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申請」為該類別編號2，修正項目名稱為「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修正依據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5年3月22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 定 程 序 (天)	辦 理 總 期 限 (天)	補 正 期 限 (天)	備 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新聞 行政	1	場景拍攝協助 申請	新聞局	0.5			新聞局	5.5		6	1	
新聞 行政	2	協助影視業者 拍片住宿暨影 視推廣活動經 費補助申請	新聞局	0.5			新聞局	5.5		6	申請 資料 不齊 補正 期限 為 3 天	依據「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協助影視業 者拍片住宿暨影視 推廣活動經費補助 要點」。

統計：原「新聞行政」類別為6項，本次刪除4項，修訂後「新聞行政」類別共2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5006052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三、「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二）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406。

（四）傳真：04-22276035。

（五）電子郵件：rapunzel@taichung.gov.tw。

（六）聯絡人：陳瑛姍。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老人住宅及安全相關福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為配合簡化行政流程政策，本補助辦法改採一級一審制度，以提升整體服務及落實簡政便民措施，並因應部份權限委辦，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不補助事項，文字酌修。（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款）
- 二、針對各區公所之權責應委由其辦理審查。（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款）
- 三、修正申辦流程，配合改一級一審制，以明確簡化後之申辦行政流程規定，並針對各區公所之權責應委由其辦理審查。（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補助： 一、<u>同戶且</u>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重複申請。 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 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 四、未獲核准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但經查證確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補助： 一、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重複申請。 二、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 三、已接受社會局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尚在使用年限內。 四、未獲<u>社會局核准</u>補助前即進行修繕者。但經<u>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u>查證確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1. 本條第一款，修正針對同戶不同人申請項目不得重複。 2. 本條第四款，因應一級一審制，且權限委託各區公所審查，爰刪除社會局三字。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施工前照片。 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u>轉送社會局核准</u>： 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施工前照片。 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	因應一級一審制，且權限委託各區公所審查，爰修正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並刪除轉送社會局核准。

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規定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二)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三) 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四) 房屋或設施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四、申請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法規規定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二)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三) 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四) 房屋或設施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四、申請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	--

(一) 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 (二)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一) 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 (二) 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補助資格、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及齊備，如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之。 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審核後應以書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應審查申請人補助資格、檢附之文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及齊備，如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其能補正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u>社會局得委由區公所逕行駁回之。</u> 申請文件完備，區公所審核後<u>應即送社會局核定，社會局應以書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u>	因應一級一審制，且權限委託各區公所審查，爰修正由區公所審核。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u>至區公所</u>： 一、修繕支出原始憑證。 二、修繕中及修繕完成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u>由區公所函送社會局核撥補助款</u>： 一、修繕支出原始憑證。	因應一級一審制，且權限委託各區公所審查，爰修正至區公所辦理。

照片。 三、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領據。 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具領補助款，得委託他人代領，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代領委託書。 二、代領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三、代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代領人領據。	二、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 三、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領據。 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具領補助款，得委託他人代領，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代領委託書。 二、代領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三、代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代領人領據。	
---	---	--

食在安心APP

用消費者的力量
翻轉餐飲環境

資訊透明
公開食品衛生、環境公安資料
追蹤業者改善狀況

食安快訊
重大食安事件退費場所
及其退費條件的蒐集

環境推動
民眾的選擇是推動食安更好的力量

手機掃描QRcode 或 搜尋「樂活台中」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